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170號

原告 王政信

訴訟代理人 汪喜敏

被告 汪子淮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2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月11日16時27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與南京東路5段口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A車撞損訴外人合峰交通有限公司所有、原告駕駛之車牌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500元，另因B車維修期間受有4,350元之營業損失，合峰交通有限公司業已將B車於本件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850元。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3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4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前
05 揭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
06 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07 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
08 償責任。查，原告主張被告於首揭時、地駕駛A車因未保持
09 行車安全間隔撞損其駕駛之B車等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 松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
11 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
12 損照片、雙方車損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17至32
1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4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
1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依首揭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17 1. 車輛修理費：

1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
20 害人除得前揭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至215條
21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2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
23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4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B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
25 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

26 (2)原告主張合峰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B車因本件車禍所生之必
27 要修復費用為16,500元，且合峰交通有限公司並將損害賠償
28 請求權讓與原告等節，有卷附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雙合汽車
29 快速保養中心工作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債權讓與證
30 明書可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65頁、存證物袋），而被告
31 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1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
02 修復項目均為必要。

03 (3)經查，系爭紀錄表就B車之維修項目記載有前保桿換3,900
04 元、前保桿烤2,500元、前保桿工資1,000元、右前鋼圈
05 (新)4,800元、右前鋼圈(新)拆裝500元、右前葉鈹烤3,
06 800元等，有系爭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是認零
07 件部分應計有前保桿、右前鋼圈共8,700元(計算式： $3,900$
08 $+4,800=8,700$)，其餘則為工資、鈹金、烤漆等共7,800
09 元(計算式： $2,500+1,000+500+3,800=7,800$)。而B車
10 係於100年4月出廠，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
11 65頁)，嗣於112年1月11日因系爭事故受損，參酌營利事業
12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3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5 以1月計」，B車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11年9月，依行政院
16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運輸業用
17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8 43.8%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19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 ，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
20 修復費用估定為870元【計算式： $8,700 \times (1/10) = 870$ 】，加
21 上工資等7,800元，共計8,670元。從而，B車之修復費用應
22 以8,670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乃屬無據。

23 2. 營業損失：

24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5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
26 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
27 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28 (2)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事務送修3日受有3天營業損失共4,350元
29 (每日1,450元計，計算式： $1,450 \times 3 = 4,350$)，業據提出
30 系爭紀錄表(寫有工作天數計3天)、B車營業日報表(112
31 年8月15日至17日，每日營收金額平均為2,685元)可證(本

院卷第13頁、存證物袋），又臺北市排氣量2,000cc以下之計程車每日預估之營業收入為1,486元，為本院職務上知悉之事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修期間之營業損失4,350元，堪屬有據。

3.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3,020元（計算式： $8,670 + 4,350 = 13,020$ ）。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9日（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周怡伶